

制政策等之外，為促進不動產稅制合理化，研擬建立房地合一、以實際交易價格計算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制度，俾利衡平薪資所得者與資本利得者之租稅負擔，縮小所得差距。

2. 福利政策方面，積極實施「社會救助新制」、辦理「保母托育費用補助」，以及隨國民所得提升與社會結構的變遷，適時調整社會福利支出占政府總支出比重等。

(五)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爭取加入「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」(AIIB) 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92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9-292)

黃委員就我國爭取加入「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」(AIIB) 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：

一、我國決定加入亞投行有無審慎評估、循序漸進？

(一)自中國大陸於 2013 年 10 月首度倡議籌建亞投行以來，外交部即密切注意有關發展，廣泛蒐集資訊，與其他相關部會分別提供意見供財政部參考。英國於本(2015)年 3 月 12 日正式申請加入後，其他歐洲已開發重要國家紛紛表態加入，美國爰改變立場，表達亞投行可與世界銀行合作之態度，國際情勢始趨明朗，我國嗣經相關部會審慎評估各項效益與風險，由財政部於 3 月 31 日向亞投行多邊臨時秘書處提出參與意向書。本案我方提出申請時程與多數其他先進國家相近，並無倉促決定情事。

(二)行政院業成立「我國參與亞投行專案小組」，統籌相關事宜。外交部將密切注意亞投行後續章程制定情形，與其他相關部會共同努力，確依立法院朝野共識，在尊嚴與平等原則下爭取加入亞投行。

二、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前有無審慎評估、廣徵學者專家意見，聆聽人民及社會聲音，以爭取支持？

(一)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經審慎評估：以臺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「跨太平洋夥伴協定」(TPP) 及「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」(RCEP) 為例，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2014 年統計資料顯示，12 個 TPP 成員國貿易額占我國總貿易比重達 34.82%；16 個 RCEP 成員國貿易額占我國總貿易比重達 63.88%。其中共有 7 個國家，如日本、新加坡、澳洲、紐西蘭等國同時參加 TPP 及 RCEP，爰綜考我國產業之全球供應鏈地位、區域經濟發展及國際經貿趨勢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有助國內企業開拓商機。

(二)我國參與 TPP 及 RCEP 之策略：由於 TPP 及 RCEP 對我俱屬重要，我係以雙軌並重方式爭取加入。103 年初，總統已指示於行政院「國際經貿策略小組」及「國際經貿工作小組」機制下成立「TPP/RCEP 專案小組」，以協調各部會共同推動。同年 2 月 17 日外交部及經濟部共同舉辦「我國加入 TPP/RCEP 策略規劃研習會」，召請駐 TPP/RCEP 相關成員

國大使及經濟參事返國研商推案策略。對外，本部已動員相關駐外館處配合辦理，積極遊說，以營造 TPP/RCEP 各成員國支持我國加入之氛圍。此外，為維持推案動能，我亦持續加強與 TPP/RCEP 成員國之雙邊經貿關係，以展現我經貿自由化之企圖心，創造有利條件。例如已簽署並生效之臺紐經濟合作協定（ANZTEC）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（ASTEP）俱屬高標準、全面性之經貿合作協定，對於我融入區域經濟整合具有正面意涵；我並已爭獲美、日公開歡迎我參與 TPP 之意願。政府各單位將積極協調配合，通力合作以爭取早日加入 TPP/RCEP。

（三）行政院成立產學諮詢會強化與產業界及學術界溝通：行政院於 101 年 8 月成立國際經貿策略小組產學諮詢會，藉以強化與國內六大工商團體及學術界溝通，並就我國參與經貿事務、洽簽 FTA/ECA 策略及其影響提供諮詢，以凝聚支持我國經貿自由化之共識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。

（四）舉辦研討會等活動與各界溝通：外交部已與經濟部共同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舉辦「區域經濟整合校園沙龍」，並主動赴各大專院校舉辦校園沙龍，說明我國當前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情況；與社會溝通方面，透過委託智庫舉辦「青年 WTO 及 RTA 研習營」及相關國際級研討會，闡述政府推動參與國際經濟整合之目的。另為使產業瞭解經貿自由化之影響，經濟部等單位亦辦理「產業說明會」，瞭解個別產業可能面臨之衝擊，以作為日後參與談判之參考。外交部將續與經濟部等各部會合作，適時辦理類似溝通活動，以爭取各界支持我參與 TPP 等區域經濟整合。

（六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縮減工時、放寬加班時數上限及加薪四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38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8-251）

許委員就縮減工時、放寬加班時數上限及加薪四法等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一、各界對於縮減勞工法定正常工時議題已有相當程度之共識，本（104）年 4 月 23 日函送貴院審議之「勞動基準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除將法定正常工時由現行每 2 週 84 小時調整為每週 40 小時外，並已考量事業單位營運需求，適度調整每月延長工作時間總時數。

另現行「勞動基準法」業訂定 2 週、4 週、8 週彈性工時，勞雇雙方安排工時已有相當程度之彈性，可供企業因應急單需求。

二、為推動產業結構轉型升級，經濟部已針對我國產業現況及特性於 103 年 10 月啟動「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」，聚焦於租稅、資金、科技、人才、土地、環境建置等政策工具，全力協助產業升級轉型帶動各項投資與就業機會，期於 109 年前達成製造業總產值 19.46 兆元。

三、因應國內產業發展需要，經濟部在吸引臺商回臺投資方面，係以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及升級轉型之投資案為主，未來推動重點將協助臺商結合國內研發法人輔導資源、回臺技術升級、進